

对外演出不低于100场的，按项目投资额(不含土地购置费)的10%以下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在我市旅游场所开展演出活动，全年不低于100场、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60分钟的演出团体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支持新引进(新设立)文化旅游企业发展全息互动投影、无人机表演、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，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%以下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九、支持引客入长企业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招徕游客入长的市内外旅行社给予奖励，如超出限额，按比例发放。累计招徕6—999人，每人补贴30元；累计招徕1000—1999人，每人补贴40元；累计招徕2000人及以上，每人补贴50元。旅行社开通以长春为目的地的包机，在长春市停留1夜以上(含1夜)，每架次奖励2万元。旅行社组织外地游客乘坐专列进入长春市旅游，在长春市停留1夜以上(含1夜)，且团队游客人数在200人及以上的，每个专列奖励3万元。

十、支持文旅人才培养。对新获得全国高级、中级导游资格证并在我市从事专职导游工作的个人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获评的国家级“金牌导游”项目带头人，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代表我市参加国家级、省级旅游服务技能大赛并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，国家级奖项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省级奖励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入选省年度优秀旅游企业家，给